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0〕27号

---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托管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精神，《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71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2021年

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和《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12月25日

#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 发展项目资金的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为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扶持对象

**（一）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全域推进试点市、县：**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为合作社质量提升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和个人等。

**（二）其他县（市、区）：**农民合作社国家级示范社；省级示范社（含联合社）；如无条件合适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含联合社），可放宽到扶持市级示范社（含联合社）。

优先支持带动产业扶贫的农民合作社。2018-2020 年已获得中央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扶持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申报本项目。

## 二、扶持内容

### （一）支持各级示范社

**1.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产品加工、分级、储存、运销设备，引进良种和推广实用技术，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 成员教育培训。**开展互助合作知识培训、法律宣传和培训、生产加工技术和市场营销知识培训等。

**3. 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统一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4. 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支持合作社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鼓励合作社争创国家及省级著名商标品牌称号。

**5. 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销售窗口和“农超对接”、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

## **（二）支持质量提升全域推进试点市县开展社会购买服务**

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组织或专业人才为农民合作社提供财务管理、技术指导与培训等服务，建立县级农民合作社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等。

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不得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和奖金，不得购置交通工具，不得用于旅游、娱乐消费等费用。

##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含联合社）。如项目县无条件合适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含联合社），可放宽到扶持市级示范社（含联合社）。

2.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全域推进试点市县的申报主体，在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的基础上，可以放宽至市、县级示范社（含联合社）。

3. 申报主体要产业基础好、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服务内容全、社会效果好、管理民主化。

4. 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或个人应当具备一定的服务经验，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人力资源以及其他能力，能够主动接受监管。

#### **四、补助标准**

1. 支持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家 20 万元；

2. 支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适当兼顾联合社，每家 10 万元。

3. 支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适当兼顾联合社，每家 5 万元；

4. 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资金可适当兼顾市级、县级示范社（含联合社），每家 5 万元；

5. 鹰潭市（400 万元）、莲花县（250 万元）、上高县（350 万元）、玉山县（300 万元）、吉安县（250 万元）、南城县（250 万元）等试点市县，用于扶持各级示范社（含联合社）资金不少于省级下达总资金的 70%。

####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

体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批后，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符合条件的，向设区市农业、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于3月底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2.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社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合作社面向全体成员公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符合政策规定，履行合规程序。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择优选择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提供服务的社会机构或个人。

4.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县（市、区）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项目完成情况的验收，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任务表

序号	设区市	扶持合作社个数（个）
1	南昌市	≥10
2	九江市	≥13
3	景德镇市	≥3
4	萍乡市	≥17
5	新余市	≥5
6	鹰潭市	≥27
7	赣州市	≥30
8	宜春市	≥25
9	上饶市	≥40
10	吉安市	≥30
11	抚州市	≥20
	合计	≥220

#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 托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加快培育多元化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重点支持小农户通过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发展服务规模经营，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推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一）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农民需求为导向，从推广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入手，重点推广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全程托管，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

**（二）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重点。

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三）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生产，支持向水稻品牌建设区域倾斜，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有效供给，提高粮食综合效益与竞争力提供有效支撑。

**（四）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要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要根据小农户需求，积极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

**（五）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培育服务市场，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的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要引导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 二、项目任务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我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为12319万元。各项目县通过对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的组织或接受服务的农户给予一定补助的方式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面积。

按照自下而上、按需申报、切块到市、市定任务、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各设区市上报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各设区市近年来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分配资金，确定项目任务绩效面积建议数。建议数详见附件。

### 三、项目实施

**（一）服务对象。**要进一步突出服务小农户，各项目县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

**（二）补助领域。**重点支持水稻生产；有条件的地方或油菜产区适当兼顾油菜；鼓励赣州市、吉安市选择部分县探索发展蔬菜、脐橙、茶叶等区域特色农林产品生产托管服务。

**（三）补助环节。**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为重点，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问题，重点选取1-3个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进行补助，如工厂化育供苗、机插秧、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作物秸秆还田、烘干等环节。实施购置插秧机省级财政累加补贴的20个县，必须将工厂化育秧、机插秧或机抛秧环节纳入托管服务补助范围并予以重点支持。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

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服务环节，如水稻机耕、机收等，不得列入财政补助范围。具体补助环节由项目县结合实际确定。

**（四）服务主体遴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县域内外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服务主体。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服务主体，并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应具备《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7〕41号）规定的4个基本条件：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跨区域承接项目的服务组织，只有在项目县域内的服务面积才能享受项目补助。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为培育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各项目县应合理确定单个项目承接服务

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的上限。

**（五）补助标准及方式。**项目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对于多年纳入补助范围的服务环节，要逐年降低该环节补助标准。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项目落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商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经设区市初审、省农业农村厅复审后，以县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并组织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季报制，由设区市按季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加强日常监管。**设区市要严格审核项目县实施方案，尤其要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进行重点把关；做好日常业务指导、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项目县制定项目承接主体遴选、作业核查、报账程序、档案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项目县要做好项目实

施、项目验收等工作，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没有信息平台的县，加快运用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中国农服平台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已有信息平台的县，信息数据要与中国农服平台对接。各地要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三）搞好绩效评价。**各项目县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设区市负责县级绩效自评的复核；省级组织对项目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项目资金拨付、绩效任务面积完成情况，将作为项目县、设区市当年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借助各种媒体，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专题培训，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服务模式。

各设区市请于2021年1月底前将初审的项目县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复审，2021年3月底前将正式印发的实施方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黄少波，0791-86231707。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建议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绩效目标任务建议表**

序号	项目县	建议绩效目标任务（万亩）
	南昌市	9
1	*南昌县	4
2	*新建区	2
3	*进贤县	2
4	*安义县	1
	景德镇市	2
5	乐平市	2
	萍乡市	10
6	莲花县	2
7	上栗县	2
8	*芦溪县	4
9	湘东区	2
	九江市	13
10	永修县	4
11	*瑞昌市	4
12	湖口县	2

13	彭泽县	2
14	共青城市	1
	<b>新余市</b>	9
15	分宜县	3
16	<b>*渝水区</b>	5
17	新余高新区	1
	<b>鹰潭市</b>	9
18	<b>*贵溪市</b>	4
19	<b>*余江区</b>	5
	<b>赣州市</b>	11
20	章贡区	1
21	南康区	1
22	<b>*信丰县</b>	1
23	上犹县	1
24	<b>*宁都县</b>	1
25	<b>*于都县</b>	1
26	大余县	1
27	会昌县	1
28	石城县	1
29	全南县	2

	宜春市	24
30	*丰城市	4
31	*高安市	2.5
32	樟树市	3
33	*奉新县	2
34	万载县	1
35	上高县	3
36	宜丰县	2
37	靖安县	1.5
38	铜鼓县	2
39	袁州区	3
	上饶市	12
40	铅山县	2
41	横峰县	3
42	弋阳县	1
43	余干县	4
44	*万年县	2
	吉安市	16.19
45	青原区	1
46	吉水县	4

47	<b>*新干县</b>	<b>5.19</b>
48	遂川县	1
49	安福县	3
50	<b>*泰和县</b>	<b>1</b>
51	<b>*吉安县</b>	<b>1</b>
	<b>抚州市</b>	<b>8</b>
52	临川区	1
53	南城县	3
54	南丰县	1
55	黎川县	1
56	东乡区	1
57	<b>*崇仁县</b>	<b>1</b>

注：带\*号的县为 2021 年实施购置插秧机省级财政累加补贴的县。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